

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

主 旨：檢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：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部 長 林右昌

##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，權利人應納稅賦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。</p>	<p>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，權利人應納稅賦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。<u>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。</u></p>